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代　理　人　陳玟君
相　對　人　永櫟興業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賴耀輝
相　對　人　黃趙傳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三三一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九十六年度甲類第七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、面額新臺幣伍佰萬元壹張（債券代號：A96107），准予發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7 年度司全字第234 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，並以本院107 年度存字第331 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提存書影本、相對人書立之同意書正本、印鑑證明正本及經濟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為證等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
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 蔡伊倫